

【新竹文獻稿約】

一、本刊為半年發行刊物，預計每年7月及11月發行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：
(1)有關本縣之文化論述、譯作、(2)文物史蹟、文獻資料之研究、(3)民情風俗、歌謠
諺語、宗教宗祠、(4)生態環境、社區文化、城鄉建設、(5)人物傳記、口述歷史、耆老
訪談、(6)新知介紹、書評、藝術評論、(7)音樂、建築、藝術、特殊技藝等之介紹、(8)
田野調查之工作報告。

二、除上述稿件外，舉凡能拓展視野、啟發思想的作品，亦在歡迎之列。

三、來稿以未發表之稿件為限。稿約8000-12000字為宜，每篇文章以20張照片
(圖片)為限，短稿亦歡迎。

四、文稿請用電腦繕打印出，並附電子檔；照(圖)片請附JPG檔，其取得與使
用權需註明出處並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作者及出處。

五、來稿經審查刊出，文字稿每千字800元致酬，特殊稿類另計，照片、圖片一
張以300元計，致予撰稿人，超過20張及轉載網站之照片(圖片)不另計稿酬。

六、為推動本期刊數位化，讓本刊物能更廣泛應用及推廣，經審核採用須簽定本
期刊出版著作暨圖片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)，於付梓發行後，將致贈五本當期新
竹文獻予作者。

七、著作權與版權歸屬：

1. 各篇著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第三者若欲轉載、翻
印、翻譯，需先徵得著作者及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。另本刊保有日後推展公益及
文教業務所需之刊登發行權。

2. 來稿一經採用，本刊除採紙本發行外，日後保留以電子書等數位格式發行之
權利，經採用之文稿不另支付其他報酬或費用。並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
書館或其他資料庫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
為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同意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八、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。來稿如未採用，一律不退稿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來稿若用筆名，仍請署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。

十、來稿請寄：

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6 號 /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/文獻科

電話：(03)551-0201 分機 702 傳真(03)551-7107

E-mail：alice@mail.hchcc.gov.tw

《新竹文獻》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投稿日期	年 月 日
投稿題目			
服務單位與職稱			
研究領域			
通訊住址			
電話	(O) : (H) : 行動電話 :	傳真	
電子郵件			
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

著作暨圖片使用授權書

(附件1)

作者：○○○
篇名：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〉

一、本篇文章(含圖片)經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該局)接受刊登於《新竹文獻第○○期》，作者同意無償授權予該局做下列利用：

1. 以紙本出版(含不限次數再版)及以電子書發行(不限次數)；
2. 由該局自行或與其他機關、業者合作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無償或有償授權使用者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服務之行為；
3. 該局利用於展示；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酌予進行格式之變更；
5. 文中圖片如有涉及著作權或轉引使用同意權之爭議時，由作者本人全責處理，與該局無關。

二、作者保證本篇文章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之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對所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名稱： (請簽名)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 (e-mail)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